

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期末考試扣考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則第三十四條訂定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期末考試扣考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修習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各項考試，期末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但仍得採計期中及平時成績。
- 第三條 缺課缺課時數含曠課及各種假別；扣考計算方式： $(\text{該科目每週上課時數} \times 18 \text{ 週}) \times 1/3 = \text{扣考時數}$ (小數點不列入計算)，國定假日 (含政府公告停課) 時數不列入計算，暑修扣考方式比照本辦法辦理。
- 第四條 學生扣考流程：
- 一、扣考預警：缺課時數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五分之一者，每學期第七週公告扣考預警名單→導師通知學生與家長→第十週前完成輔導紀錄繳交教務行政組。
 - 二、扣考：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於每學期第十七週公告扣考名單→導師通知學生與家長→期末考後一週完成輔導紀錄繳交教務行政組。
- 第五條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，為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學生因懷孕或陪產，而核准之事（病）假、產假或陪產假，檢附證明文件不列入扣考計算。
- 第六條 扣考更正申請應於扣考名單公布後二日內 (不含例假日) 填具扣考更正申請單並檢附證明，經相關單位同意後送交教務行政組。
- 第七條 扣考更正申請之條件如下：
- 一、特殊疾病住院、手術者。
 - 二、家庭之特殊狀況。
 - 三、因不可抗力事故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